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17〕129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承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使命，根据浦东航运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加快浦东新区航运要素集聚和转型升级，提升自贸试验区创新能力，打造良好航运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现代航运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浦东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全球影响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航运企业和机构包括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现有已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三类。

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含）以后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现有已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取得过浦东新区相关认定并享受过相关财政扶持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未取得过浦东新区相关认定、也未享受过相关财政扶持的航运企业和机构。

所称航运企业，是指从事海上、空中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和维修，从事港口码头及运输工具的运营管理、货物国际运输、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以及从事配套服务的金融、保险、租

赁、经纪、代理、线上线下平台等业务的企业。

所称重点航运企业，是指具有海运、空运、物流、供应链、码头运营等相关经营管理资质，从事实体航运业务，固定资产比重高，产业寿命周期长的航运企业。

所称高端航运企业，是指位于航运产业价值链高端，具有专业技术性强、高附加值、人才密集型、资金流或信息流大、品牌知名度高等特点的航运企业。

所称高成长性航运企业，是指具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产品，最近两年的年度经济贡献均增长10%（含）以上的航运企业。

所称航运功能性机构，是指航运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引领性、权威性，对浦东新区航运软环境打造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国际性、全国性机构，其中包括航运规则标准制定机构、航运要素交易机构、航运法律服务及纠纷化解机构、航运信息提供机构、航运知识创新机构、航运教育研发机构、航运文化服务机构、航运中介组织及其他航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评定结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是指综合考虑航运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社会服务、职业操守和遵纪守法等因素，并经人才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评定结果。

**第六条** 航运类跨国企业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和高成长性总部，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可享受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第七条** 航运金融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按照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财政扶持。

**第八条**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九条** 新落户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高端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新落户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高端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条** 新落户的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的航运功能性机构，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一次性奖励，最高

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一条** 新落户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转型升级、扩大规模。

经复核，现有已享受政策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和高成长性航运企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现有已享受政策的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高成长性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新认定的航运企业，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仅基于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财政奖励。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和机构，根据本办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取得浦东新区重点航运企业、高端航运企业、航运功能性机构认定的，其企业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航运企业类型享受政策；其高层次人才按照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原有未享受政策的航运企业，根据本办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取得高成长性航运企业认定的，其企业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可比照新落户的高端航运企业类型享受政策；其

高层次人才按照个人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可参照《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6〕4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自2017年8月12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发放。